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戰

地

黨

政

委

會

及

分

會

組

織

案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號

次

本

765

54

10118

00077

1086

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案 案 支 11 合 安
3233 0451 181160828
18890829
0833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摘由紙



總務組
文書股

來文
機關

建設廳

別文

密令

件附

抄發軍事委員會戰地党政委員會及分會組織綱要仰知照

事由

擬辦

存查

二十

批示

如所擬二十

備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廿八年貳月拾叁日收到時到

收文處 字第 367 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密令

施建厚第

1046

號

令令以處

案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四日有秘一施字第75號密令開

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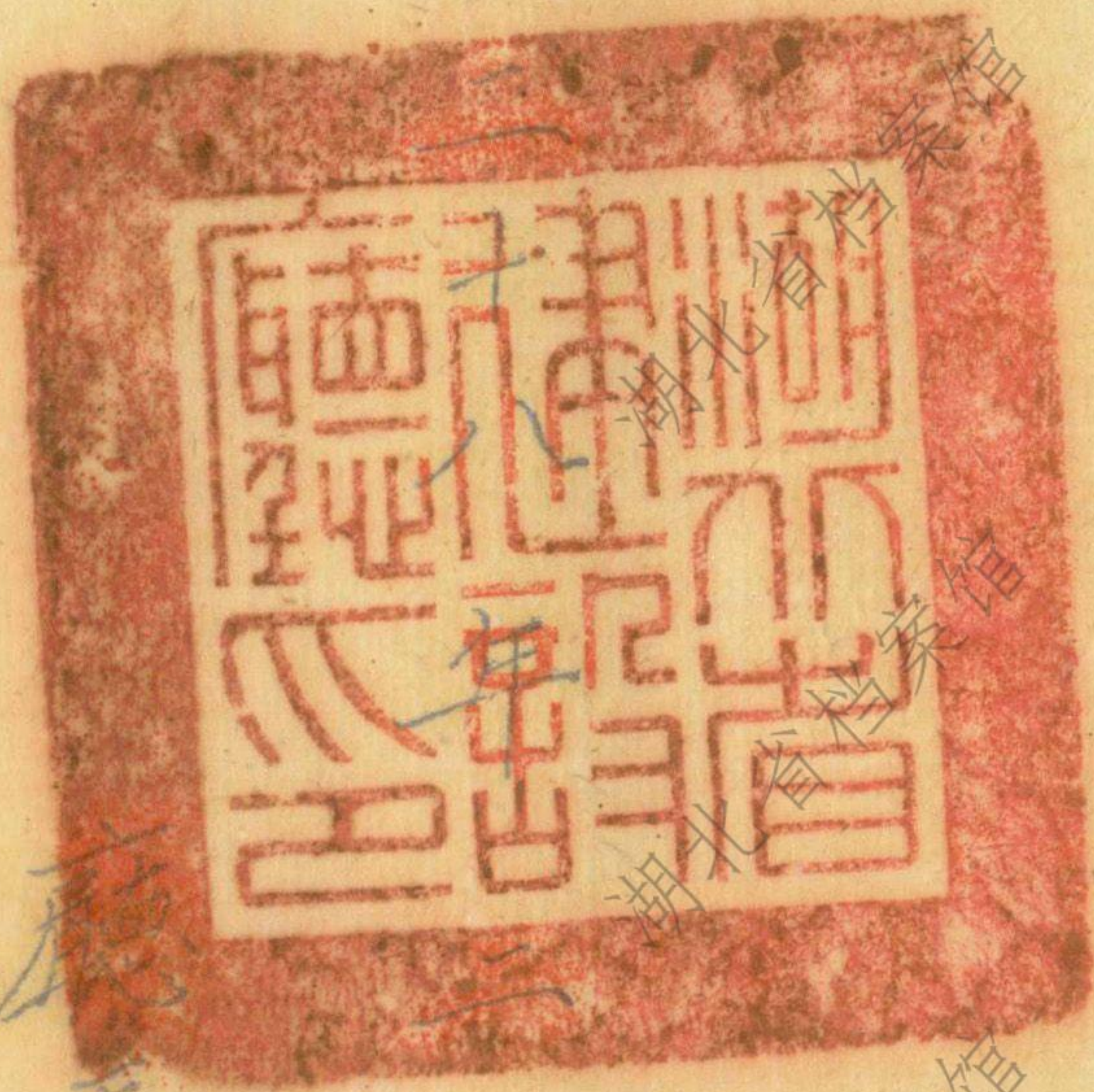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密函開准軍事委員會提議稱查我國此次抗戰在軍事上可為一時觀望之是部在政治上斷須保持與建五強力之政權現我區擴及十餘省人民約二萬萬而官吏以冀察綏魯諸省黨政機構或隨軍事之轉變而趨於渙散或則步驟凌亂力難抵禦倘組織因而產生民心無由維繫敵人必以軍事為手段遂其政治目的以政治為手段遂其經濟掠奪之目的中央黨務工作無法推動中央政令亦感艱難莫及此蓋由於特種黨區黨政機構非軍無以發揮其力量故此特種黨區必須以軍事為中心設置統一管理與指揮之機構以謀力量之集中此於軍事委員會設立特種黨政委員會于指定之各地區設立分會期以軍事掩護政界之進攻以政治助成軍事之勝利我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應在組織之性質上皆暫屬幕僚機關但運用上務在發生實際權力故橫的方面與中央黨政機關之緊密連繫以免法令之分歧縱的方面應將我地各級黨政機關澈底予以調整俾指揮系統趨于明確行動克臻劃一謹擬具我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提請核示施行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函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呈請核辦並函達即希分別飭知甘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達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綱要令仰知照並特飭所屬各分會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

3

中華民國

湖北省档案馆



廳長鄭家俊

月

拾叁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此令。
計抄前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組織綱要各一份。

等因。計抄前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分會組織綱要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有餘所屬一律知照。

4
軍事委員會戰地（即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軍事委員會為統籌戰地黨政軍政設施起見特設立戰地黨政委員會負責戰地黨政工作之設計指導監督及考核責。

二、戰地黨政委員會於軍事委員會指定之地區設置分會，直隸於

各該地區最高軍事長官。

三、戰地（即游擊區）之範圍由軍事委員會依軍事情況劃定之，其標準如左：

甲、全省已淪為游擊區之省份。

乙、省之一部份已淪為游擊區者，如該部份事實已淪為游擊區，不易管理時，則將該部份劃歸鄰近之戰地省政府或該地區最高軍事長官暫管。

前項暫管之各縣應歸併鄰近之行政督察區，或另行劃定行政督察區。

四、戰地各省之行政督察區，得因山川形勢及作戰之便利，重新劃定，並擴充其範圍，與充實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

五、中央党政機關，對於戰地特頒之法令，悉由軍事委員會轉行。

六、戰地党政委員會，對於現行法令，認為在戰地有暫行停止實施之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

七、戰地各級党政機關，仍保持原有之組織及系統，如事實上有調整之必要時，得呈經軍事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之。

八、戰地党政委員會，設其分會，應於適當地點酌設戰地現行党政工作幹部人員，加以訓練，並得訓練新幹部人員以補充之。

九、戰地政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秘書長一人，設計委員，指導員各若干人，但均由各軍政機關及中央党部調用，不得兼薪，並設下列五組，其各組組織及職掌如左：

機要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
文書收發分給印信掌管會議紀錄調查統計及長官文牘
事項。

總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庶務會

計事項。

黨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之

宣傳民運及關於其他黨務事項。

政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

行政事項。

軍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參謀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

地游擊部隊之活動，及人民抗敵部隊之整編諸事項。

各組得分科辦事

十戰地黨政委員會，應於每兩星期，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工作之設

施方針，秘書長設計委員，組長均得列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十、戰地黨政委員會各級職員，以就黨政軍各機關現職人員遴調為原創。

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

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以下簡稱分會）依據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設置之

二分會負責指導及監督該戰地黨政事宜

三分會認為該戰地有製訂單行規則之必要時應呈經戰

地黨政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行之

四分會有考核該戰地各級黨政軍機關工作人員之權

五分會對外行文悉以該戰地最高軍事長官名義行之

六分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七至九人秘書

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

主任委員由該戰地最高軍事長官兼任

七分會於秘書主任下分設機要總務黨務政務軍務五科

八分會委員以下各級職員皆應就地方黨政軍機關調用